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今日头条合同
合同价	3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京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->营销部
经办人	张朔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栾川项目信息抖音/头条推广宣传事宜。
合同概述	栾川项目信息抖音/头条推广宣传事宜。
付款方式	<p>1、广告费用付款形式： 采取事后付款形式，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： 依约如数提供服务后，乙方提供服务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三个月内支付广告发布费，即¥30000 元整，若发布服务逾期结束的，该支付时间相应顺延。</p> <p>2、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在合作期内，若甲方要求对广告内容进行更换，需在广告投放前3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执行、发布到位。

备注	
----	--